

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盖章):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专项	申请金额:	61600
项目类型:	当年项目	开始日期:	2023/1/1
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负责人:	万晓霞
联系电话:	13879177998	联系人:	晏晓玲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是否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因核算标准的基础工资和退休人员平均医药费、大病保险筹资费用会上涨;新冠肺炎相关财政补助费用受疫情防控影响较大,难以预计,按市领导在2022年审批专项要求加大预算;根据2014年8月19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国有工业及非工口七系统改革企业社会保险费用欠缴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文件,由于2014年该会议纪要的做法已不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要求,医保基金预计将执行省级统筹。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测算设立此项。		
实施可行性:	1、《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南昌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已关闭破产改制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府厅发〔2007〕129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7〕6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厅办发〔2021〕15号); 2、《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地区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32号);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所涉及省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对账工作的通知》（赣财办社〔2019〕1号）、《关于核定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涉及中央和省与市县支出划转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1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5〕37号）、《转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做好2016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洪人社发〔2016〕228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2〕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p> <p>4、赣医保办发〔2021〕3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保障具体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2号《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相关医疗费用清算和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5号）；</p> <p>5、《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赣财社字【2000】78号）；</p> <p>6、《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信息中心 关于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构建全省医疗保障纵向业务网的通知》（赣医保字〔2021〕28号）。</p>
<p>项目实施内容：</p>	<p>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测算要求，项目的实施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医保补助； 2、离休建老援朝等单独统筹医药费补助；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4、新冠肺炎相关财政补助； 5、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医疗费和大病保险费补助； 6、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 7、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p>中长期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医保补助、离休建老援朝等单独统筹医药费补助的正常发放； 2、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能按规定标准缴纳并享受医保待遇； 3、在定点机构的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费用与新冠肺炎救治费用能够及时得到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4、解决南昌市国有工业及非工口七系统改革企业社会保险费用欠缴有关问题，保障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医疗费和大病保险费补助； 5、根据《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赣财社字【2000】78号）文件，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工作；

		6、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高我市医疗保障业务能力，进一步促进医疗业务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医保与离休建老援朝等单独统筹医药费的补助工作，保障困难企业职工与离休建老援朝的合法权益； 2、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均能按规定标准缴纳并享受医保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3、在定点机构的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费用与新冠肺炎救治费用能够及时得到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4、将“一次性经济补偿人员医疗费和大病保险费补助”并入“国有困难企业职工医保补助”，解决南昌市国有工业及非工口七系统改革企业社会保险费用欠缴有关问题； 5、做好并完成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考核工作，发挥社保基金绩效考核的重要性； 6、培养综合性人才，帮助构建全省医疗保障纵向业务网，从而提高医保业务办事效率，提高医疗保障业务能力。				
项目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洪府厅发〔2007〕129号、洪府发〔2017〕、洪府厅办发〔2021〕15号、洪府发〔2019〕32号、赣府字〔2020〕91号、洪府发〔2015〕37号、赣府厅发〔2022〕31号、赣医保办发〔2021〕3号、赣医保发〔2021〕2号、等文件				
其他依据：		项目资金测算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2023年目标值		
	指标	指标		计算 符号	目标值	单位
1	产出 指标	数量	困难企业职工参保人数比例	=	100	%
2			离休干部财政补助人数	≤	1139	人
3			城乡居民人均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	640	元
4			城乡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财政代缴）	≥	370	元
5			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按文件完成补助人次	=	100	%
6			医保信息网络平台运维网点	≥	380	个
7			建设医疗保障一体化服务中心数量	≥	17	家

- 注:1. 部门预算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直接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其余项目须由财政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再报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审核;
2. 本表一式两份,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审核修改意见过多的,可另附页。